

宝塔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宝塔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意见，请与宝塔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联系。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15 室；

邮编：716000；

电话：0911-8818215；传真：0911-2112017；

电子邮箱：1144581947@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专题”信息公开。宝塔区坚持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服务宗旨，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政策文件以及各类民生信息；及时转载发布中省市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地方规章制度等信息；通过宝塔区政务服务网为企业和广大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办事通道；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乡村振兴”“环境保护”“食品安全”

等热难点问题，开设专栏、及时更新。二是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及政务新媒体公开。2024年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800条。其中，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3126条，政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674条。“民意征集”开展2期、“在线调查”4期，“在线访谈”5期，“市长信箱”关于宝塔区的来信285封、“区长信箱”74封，均已按时回复办结，回复率100%。三是做好内容联动协同。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对上级政务网站发布的要闻、重要政策信息及时转载，扩大宣传。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2件。其中，网络申请13件，信函申请9件，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16件、无法提供6件，目前均已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签制度，落实相关责任，保障网站信息安全，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二是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监测，确保网站发布内容准确，不断提高信息质量。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对采集信息进行分类管理，根据信息属性通过不同栏目、不同平台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宝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服务质量，2024年对全区政府系统新媒体平台进行了整合，目前，正常运营新媒体账号24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

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予以明确强调，从制度规范上保证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定期予以通报，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网站检测机构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日常检测，每周出具一份网站内容质量检测报告、一份网站日常运维检测分析报告，及时反馈栏目更新、网站外链、文字错误、疑似涉敏感信息等情况，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切实保障政府网站内容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4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4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0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处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8	2	0	1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方面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员更换频繁，没有固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新媒体账号的日常维护，人员和技术保障力度有待加强。另一方面部分单位信息发布的内容质量不高。在选取信息时未能准确把握，发布信息时审核把关不严，信息内容质量不优，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范围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公示到政府网站。今后，我们将在工作中认真加以整改，全力以赴，迎头赶上，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运转。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推进。要求各部门、乡镇街道办落实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信息员的培训与指导。二是明确工作重点，全力规范运维。认真排查梳理各类新媒体运维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部分功能相近、关注度低、更新

不及时、互动较差、无力运维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该整改提升的进行整改提升，该注销的坚决注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